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蕭孟真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4532

電子信箱：hbtcm018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31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319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地方稅務局與本局共同辦理「113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『耀眼の稅智行動』競賽活動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方稅務局113年3月28日中市稅企字第1130500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活動分為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社會組3組，每組均含書法及繪畫等2項競賽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 5月24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



學務處

收文:113/04/18



1130002163

有附件